

池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池双随机办〔2023〕3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池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拓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应用场景，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牵头作用，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从“按事项管”向“按行业管”的转变，高效统筹监管执法资源，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池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实施办法》和《池州市“一业一查”跨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池州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双随机办”）会同市有关单位制定了《2023年度池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度“一业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一、优化“一单两库”，精准匹配要素

完善抽查事项清单、精准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及执法人员名录库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根基。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认真梳理完善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许可类型和行业主管类型，根据不同市场主体，精准建立监管对象子库；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按照专业执法资格类型、岗位资质等要素进行分类标注，合理建立执法人员子库，持续做好“一单两库”精细化建设并实行动态更新维护。

二、强化统筹协调，科学编制工作计划

各地、各部门根据上级工作部署，以“列清单、定计划”的方式，确定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市直各牵头部门要按照《2023年度“一业一查”计划》及时会同参与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工作要求等，确保上下协同、步调一致。各参与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密切配合，积极响应，照单履职，形成监管合力。市直相关单位要仔

对照《2023年度“一业一查”计划》检查是否完全涵盖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年度计划需覆盖清单的原则，及时科学增补本系统内纵向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市双随机办备案。各县（区）双随机办（商事制度改革议事协调机构）要对照《2023年度“一业一查”计划》，结合实际，于2023年3月31日前统筹制定本辖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鼓励将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不断提高协同监管效能。

三、严格工作要求，规范抽查工作流程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依托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按照分类建库、摇号派发、实地核查、公示处理等流程有序组织实施部门联合抽查。发起部门要牵头建立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确保监管全覆盖、检查无死角；在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发起抽查计划时，要按照《2023年度“一业一查”计划》任务名称给抽查计划命名，确定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与配合部门分别抽取各自的执法人员；要成立联合检查组，协商议定检查日程，协调安排检查用车，提前做好数据共享，高效开展实地核查。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资料等，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联合抽查各参与部门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四、实现信用分类，完善配套机制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以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抽查为契机，建立健全与行业监管相配套的议事会商、情况通报、案件移送等联合工作机制，优化整合监管资源，统筹制定监管政策，督促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共享监管信息。要加强风险隐患联合监测和问题线索联合处置，推进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科学评估、精准预警和及时处置，既要做到应查必查、有效处置，又要防止多头检查、重复处罚。要积极探索符合行业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加快建立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全面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提升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要积极推行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对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制定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要加强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推动放管结合、审管衔接，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五、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指导

各县（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建立进度跟踪调度及对账销号机制，加大对本辖区、本系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市直各相关部门要针对联合抽查中涉及政策、业务方面的重要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基层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以更加有力的工作举措、更加严

明的纪律作风，确保履职到位。市双随机办将部门联合抽查推进落实情况纳入为企优环境季度分析评议内容，并适时进行通报。各县（区）也要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确保部门联合抽查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请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于7月7日和11月10日前，分别将阶段性和全年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市双随机办指定邮箱（czxyk2023259@163.com）。

附件 1. 2023 年度池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 市直“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抽查联合部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根据抽查计划和当年抽查工作计划，对抽查对象的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二）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每年3月15日前，市双随机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年度抽查计划，制定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表，报市双随机抽查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双随机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本级政府网站上发布，同时抄送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并通过“信用池州”网站向社会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普通市场主体抽查率100%。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频次，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池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